# 剑阁县2024年8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来源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龙源镇文演村3组 | 畜禽养殖 | 8.01 | 反映：龙源镇文演村3组处的大型养殖场，将污水排入饮用水源，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龙源镇现场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文远村养殖场，实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龙源种猪场，位于龙源镇兴泉村，于2021年10月建成投产。现存栏生猪 12678 头（母猪 8674 头、后备母猪 4004 头）。该种猪场有环评手续，有干湿分离机，建设有暴晒池、沼气池、沉淀池、清水池，粪污还田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养殖污水外排的行为，现场与信访群众沟通证实，反映实际问题是7月18日左右，巨星公司养殖场雨水管道分流不畅，加之7月中旬持续暴雨，导致群众家土墙房屋进水。经现场处置，协商形成以下处理意见：1、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自来水，目前自来水已安装完工通水。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到您家中对房屋损失进行评估及鉴定。3、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根据鉴定结果向您作出相应补偿。现场调查及会商时，信访群众全程参与。并于8月2日，与巨星养殖场达成一致协议。 |
| 2 | 环保信访平台（网络）240730510823030602 | 鹤龄镇化林村11组 | 畜禽养殖 | 8.01 | 反映：剑阁县鹤龄镇化林村王重养殖场污染生态环境，将猪粪等随意排放，污染周边水质、空气等。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现场核实、处理，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鹤龄镇福山家庭农场”，法人王重，位于鹤龄镇化林村11组，现场存栏生猪1000余头。该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场内有干湿分离设备，建有粪污收集池、沉淀池，粪污经预处理后进行综合还田利用。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因暴晒池粪水未及时清理而发生渗漏，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执法人员组织养殖场业主、周边群众代表进行协商，形成处理意见，要求养殖场：1、立即将暴晒池中污水进行部分回抽，对暴晒池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再渗漏；2、对渗漏影响的水池、沟渠、水井进行清洗，并进行全面消毒处理；3、养殖场粪污管道不得接入废弃池塘，只能利用消纳土地，适量还田消纳。4、粪污还田必须规范操作，对还田土地及时进行翻耕、覆盖，防止饱和、渗漏而影响周边环境。5、以上整改措施要求7日内完成。同时，要求属地政府负责，督促养殖场按期完成整改。 8月6日上午，执法人员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3 | 环保信访平台（网络）240731510823030383 | 鹤龄镇化林村11组 | 畜禽养殖 | 8.01 | 反映：剑阁县鹤龄镇化林村王重养殖场污染生态环境，将猪粪等随意排放，污染周边水质、空气等。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现场核实、处理，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鹤龄镇福山家庭农场”，法人王重，位于鹤龄镇化林村11组，现场存栏生猪1000余头。该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场内有干湿分离设备，建有粪污收集池、沉淀池，粪污经预处理后进行综合还田利用。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因暴晒池粪水未及时清理而发生渗漏，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执法人员组织养殖场业主、周边群众代表进行协商，形成处理意见，要求养殖场：1、立即将暴晒池中污水进行部分回抽，对暴晒池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不再渗漏；2、对渗漏影响的水池、沟渠、水井进行清洗，并进行全面消毒处理；3、养殖场粪污管道不得接入废弃池塘，只能利用消纳土地，适量还田消纳。4、粪污还田必须规范操作，对还田土地及时进行翻耕、覆盖，防止饱和、渗漏而影响周边环境。5、以上整改措施要求7日内完成。同时，要求属地政府负责，督促养殖场按期完成整改。 8月6日09:00，执法人员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4 | 环保举报平台（微信） | 武连镇双平村 | 噪 音 | 8.02 | 反映：风力发电噪音大，严重影响老人孕妇的身体健康，由其晚上噪音大无法入睡，导致失眠，有时噪音会引起房子的门窗共振，影响一整晚整晚睡不着，而且安装这个风力发电机后小鸟也少了，以前还很多。 | 剑阁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风力发电机”实为中广核（剑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剑阁西庙风电100MW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马灯、毛坝、垂泉、正兴（现属于武连）、开封和摇铃6个乡镇，共计安装30台单机容量33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2022年11月，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因风机叶片切割空气和发电机组转动会产生一定的运行噪声。经核实：1、关于风机距离问题。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明确规定“将风机基座边界外241m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噪声防护距离，在距离各风机基座边界241m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任何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单位及居民住宅”。信访群众家住宅直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力发电机组符合防护距离要求。2、关于“风力发电机噪音大”问题。经核实，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风电场噪音限制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区标准限制。因风力发电机组需要在具备一定风速条件下才能正常运行，同时才能开展噪声监测。截至目前，因风力条件不满足监测要求，因此尚未对风机运行噪声开展监测。通过对近期风力和气象条件调度，预计9月5日左右风力和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要求，届时，我局将会同县经信科局、属地人民政府并邀请信访群众和周边村民代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监督。若监测结果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风电场噪音限制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区标准限制，我局将依法对中广核（剑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会同县经信科局、属地人民政府等部门督促该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排放。 执法人员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5 | 环保举报平台（微信） | 张王镇金号村3组 | 噪音 | 8.08 | 反映：风力发电机组距离住宅太近，且数量多达7台，噪音太大，污染严重，影响家人正常生活，无法正常休息。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风力发电项目机组设备噪声”实为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噪声。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张王、江口、汉阳、普安和剑门关5个乡镇，共计安装32台单机容量3MW和2台单机容量2MW的风力发电机组。2021年3月，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2021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2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因风机叶片切割空气和发电机转动会产生一定的运行噪声。经核实：1、关于风机距离问题。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明确规定“将风机基座边界外241m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噪声防护距离，在距离各风机基座边界241m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任何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单位及居民住宅”。信访群众家住宅直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力发电机组符合防护距离要求。2、关于“风力发电机噪音大”问题。经核实，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风电场噪音限制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区标准限制。因风力发电机组需要在具备一定风速条件下才能正常运行，同时才能开展噪声监测。截至目前，因风力条件不满足监测要求，因此尚未对风机运行噪声开展监测。通过对近期风力和气象条件调度，预计9月5日左右风力和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要求，届时，我局将会同县经信科局、属地人民政府并邀请信访群众和周边村民代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监督。若监测结果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风电场噪音限制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区标准限制，我局将依法对中广核（剑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会同县经信科局、属地人民政府等部门督促该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排放。 以上核实情况，我局已向信访群众进行了告知，群众表示理解。 |
| 6 | 环保举报平台（微信） | 张王镇金号村3组 | 噪音 | 8.08 | 反映：风力发电机组距离住宅太近，噪音太大，日夜不停，污染严重，影响家人正常生活，无法正常休息。要求及时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风力发电项目机组设备噪声”实为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噪声。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张王、江口、汉阳、普安和剑门关5个乡镇，共计安装32台单机容量3MW和2台单机容量2MW的风力发电机组。2021年3月，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2021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2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因风机叶片切割空气和发电机转动会产生一定的运行噪声。经核实：1、关于风机距离问题。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明确规定“将风机基座边界外241m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噪声防护距离，在距离各风机基座边界241m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任何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单位及居民住宅”。信访群众家住宅直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力发电机组符合防护距离要求。2、关于“风力发电机噪音大”问题。经核实，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风电场噪音限制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区标准限制。因风力发电机组需要在具备一定风速条件下才能正常运行，同时才能开展噪声监测。截至目前，因风力条件不满足监测要求，因此尚未对风机运行噪声开展监测。通过对近期风力和气象条件调度，预计9月5日左右风力和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要求，届时，我局将会同县经信科局、属地人民政府并邀请信访群众和周边村民代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监督。若监测结果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风电场噪音限制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区标准限制，我局将依法对中广核（剑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会同县经信科局、属地人民政府等部门督促该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排放。 以上核实情况，我局已向信访群众进行了告知，群众表示理解。 |
| 7 | 市局转办（网络） | 普安镇田家共和村 | 畜禽养殖 | 8.16 | 通过麻辣社区反映：普安镇田家场1000米处共和村养殖场，排污处理不到位，臭气满天，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及时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反映的“养猪场”实为剑阁耀诚家庭农场生猪养殖场，成立于2018年，有营业执照，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农场生猪养殖场位于普安镇田家社区（原田家乡）共和村三组，占地面积10656㎡，设计养殖规模为年出栏生猪4800头，配套有粪污收集、干湿分离、一体化污水处理、水帘除臭等污染防治设施。经核实：1、关于“排污处理不到位”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350头，建设有1口容积约为300m³的粪污收集池，1套粪污干湿分离设施，1口容积约为300m³的废水沉淀池，1套日处理能力为20m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口容积约为800m³的废水暂存池，配套有200余亩粪污消纳土地。该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处理工艺为：圈舍粪污—收集池—干湿分离—干粪外运处置—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暂存—还田综合利用处置。经无人机巡查，一是未发现该养殖场粪污处理区域粪污溢流外环境等环境问题；二是未发现该养殖场粪污消纳土地内存在过度还田、粪污溢流外环境等问题。2、关于“臭气漫天，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农场生猪养殖过程中养殖臭气主要源自养殖圈舍和粪污处理区，该养殖场在圈舍配套有水帘除臭设施对养殖臭气进行治理。8月20日11时，执法人员对该农场生猪养殖场进行调查时，养殖场周边未明显闻及养殖臭气；通过对养殖场东侧距离较近的住户走访调查，养殖场日常养殖过程中因风向、天气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养殖臭气外溢，对居民生活有轻微影响。处理要求：1、及时规范处置畜禽粪污，粪污集中收集经干湿分离后，干粪适时外运处置，废水经处理后及时还田综合利用处置；2、严格落实控制圈养密度、及时清扫猪舍、保持通风和消毒杀菌、适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3、增加配套粪污消纳土地面积，确保消纳土地面积与粪污消纳需求相适；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粪污处理设施检修，防止污水发生“跑、冒、漏”事故。回访情况：因该信访件为网络匿名投诉，无法回访。后期，将通过政府网络进行公示告知。 |
| 8 | 12345电话 | 普安镇新光村 | 畜禽养殖 | 8.17 | 反映：明珠牧业养殖场修建在普安镇星光村水库附近，养殖污水排放不达标，影响本地用水，认为不合理。要求核实整改 | 8月20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明珠牧业生猪养殖厂”实为剑阁县名珠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该养殖位于普安镇星光村七组立石沟水库西侧上方，设计养殖规模为存栏2400头生猪，现存栏生猪2200头，配套有干湿分离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有200余亩消纳土地。养殖过程中产生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干粪外运处理，污水经沉淀、暴晒后还田综合利用处置。现场调查核实，1、养殖场东侧（靠水库侧）围墙处有4处场区散水渗漏或溢流点；2、该养殖场北侧约200米处和西侧约400米处分别设置有2处养殖废水暂存池，其中西侧约400米处的废水暂存池（堰塘）防渗措施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对该养殖场法人进行约谈，要求：1、源头规范雨污分流，建设集中雨水排口。待该批生猪出栏后（10天之内），立即规范场区雨水收集，并进一步规范雨污分流建设，同时在场区外设置雨水排口标识牌。2、10日内完成渗漏点位清理，对场区靠水库侧围墙处的4处渗漏点位溢流痕迹进行清理、消杀。3、针对场区西侧约400米处的废水暂存池（堰塘）暂存的废水，适时进行还田综合利用处置，同时，在还田利用处置期间的还田废水和堰塘内暂存废水不得外排，待堰塘内废水利用处置完成后，不再作为废水暂存池使用。4、切实强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管理，确保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进一步增加消纳土地面积。并确保养殖废水规范化处理后再还田综合利用处置，后期若发现养殖粪污未及时收集、处置畜禽粪污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或直接向水体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现场处理时已邀请信访群众现场参与，并当面告知上述处理措施。 |